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班級聯誼會組織章程

113.05.20 班級代表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全名訂為「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班級聯誼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成立宗旨：

- 一、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聯繫同儕情誼，強化校園溝通管道，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 三、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 四、反映學生意見，服務全校同學，增進師生情誼。
- 五、鼓勵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
- 六、倡導並發揚優良校風。

第貳章 組織

第一條、基本會員：全體同學。

第二條、班級代表：每班一名，由全班同學推選或導師指派擔任。

第三條、班聯會設主席、副主席、活動組長、器材組長、總務組長、文書組長、公關資訊組長、美工組長各一人，其餘代表依其興趣及專長，分配於各組協助工作之推展。

第四條、儲備幹部：該屆班聯會應於當選後舉行班聯會新進儲備幹部之甄選、面試等工作，以助於會務推展、傳承，為使對本校學生對於學生自治事務有熱誠之同學有一定程度上的實務運作概念，本會儲備幹部採研習制，並於該學年第2學期使儲備幹部投入會務運作。

第五條、幹部選舉：

- 一、本會主席、副主席採聯名登記方式競選，候選人可跨班。
- 二、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需由現任班聯會幹部組成選委會辦理選舉事務，選委會負責人不得由主席、副主席擔任，應另外從幹部中選出，選舉過程中選委會需保持中立，並得以視情況公開招募志工，選委會得以輔導各候選人競選事務之進行。選委會於當選人宣布當選一周後解散，除候選人提出驗票，於第貳章第五條第八款另行規定。
- 三、選委會應於投票日當天設立投票區，協助全校同學於各投票區進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開票過程應以錄影等方式公開紀錄開票之過程。
- 四、本會主席、副主席每學年底由高一同學自由登記競選，不限於第貳章第四條的儲備幹部登記。
- 五、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採全校學生普選制。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至各指定投票區領取選舉票並進行投票。
- 六、若主席、副主席候選人僅有一組，其得票率須達投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未達標準而導致該次選舉無效需啟動第二次選舉，則採選舉人票制，意指每班視為一票；若候選人有二組以上，則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會內幹部由主席、副主席當選後公開甄選擔任之，應視情況優先錄取經過儲備幹部研習之同學。

七、競選期間，凡出現謾罵、毀謗等非理性行為(口頭，網路…等)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競選資格，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候選人得於選後一周內提出驗票，驗票工作應由學生事務處師長協助選委會進行，並需以錄影等方式公開記錄驗票之過程，選委會於驗票工作完成後一周後解散。

第六條、本會班級代表及會內幹部其任期為一學年。

第七條、本會各幹部職掌：

一、主席：綜理一切會務，配合學校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

二、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因故無法處理職務時代理主席職務。

三、活動組：配合學校行政協辦各項學生活動（如社團才藝、校慶、歌唱比賽……等），並處理慈善機構義賣商品之登記。

四、器材組：學校各項學生活動設備準備、借用、管理等相關工作。

五、文書組：職掌班聯會文書處理，整理會後紀錄，建立檔案資料，宣傳活動訊息。

六、總務組：處理班聯會庶務、經費及帳務收支。

七、公關資訊組：協調會內事務並和友社及友校建立聯繫和資訊交誼，並協助本會公假事宜。管理網頁或協助處理、回應同學意見或問題。

八、美工組：協助活動或文宣等美工事宜。

第參章 會議

第一條、班聯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增加召開次數。

第二條、臨時會議須經由班聯會提出或經過班級代表的三分之一連署召開，同時兼任班聯會幹部及班級代表者不得參與連署。

第三條、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舉行。

第四條、大會之會議召開程序皆以會議規範為基準。

第五條、會議召開時得由本會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第六條、會議召開時班級代表有出席之義務，若因故不克出席，應於會前向本會幹部請假，並找班上其他幹部代理出席。

第肆章 班級代表及幹部之任免

第一條、班聯會級代表及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曠廢職者，班聯會幹部須由班級代表提案，並經班聯會決議通過；班級代表則由第肆章第二條統一規定。

- 二、違犯校規，經學校累記兩支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發生不可抗拒之事故，經班聯會決議或學校同意者。
 - 四、經學校輔導轉學者。
 - 五、班聯會議累計兩次無故未到者。
 - 六、班級代表擅作主張謊報該班民意，經該班同學通報並由本會查證屬實者
- 第二條、凡因第肆章第一條原因之一而退職之班級代表，由該班級另推選一名代表取代之，班聯會幹部則由學生事務處主持加開臨時會議，遴選新幹部；則經罷免程序之主席、副主席及幹部另行規定。
- 第三條、主席、副主席之罷免
- 一、由發起人填寫罷免申請單，需詳細說明罷免具體事由，並在校內進行連署，連署門檻需達班級代表總數五分之一及總選舉人十分之一，罷免案成立後，於一周內召開臨時班聯會議。會議改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或訓育組長主持，發起人與被罷免人應在會議上陳述意見以及答辯，並做成會議記錄於一周內連同罷免選舉公報一同發至各班。於發布後擇日進行投票，罷免門檻需達總選舉人之半數，班聯會主席、副主席被罷免後應於一個月內舉行新任主席、副主席選舉，選舉制為選舉人票制，期間由各組組長推派出兩位兼任代理主席、副主席。新任主席、副主席得於當選後重組班聯會幹部，儲備幹部則不在此限。
 - 二、前項所訂之情況，若該組主席、副主席任期僅剩低於三個月，則剩餘任期由前項所訂之代理主席、副主席執掌本會業務直到任期結束。
 - 三、同一任期之罷免案提出需相隔三個月以上，意即前次罷免案未通過，須於罷免選舉三個月後才得以再行提出。

第伍章 活動規範

- 第一條、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 第二條、班聯會在學生事務處輔導、協助下負責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事宜。
- 第三條、班級代表及本會幹部應隨時與學生事務處協商各項事宜，不得擅作主張。
- 第四條、班聯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進行合法活動，不得私自與校外聯繫或參與校外活動。
- 第五條、幹部平時多探詢同學建設性意見，提供班聯會參考。
- 第六條、班聯會於開會前應公佈討論提綱，並公佈開會記錄。

第陸章 獎懲

- 第一條、在任期間負責認真，確實做好同學與學校間之溝通者，得以獎勵。
- 第二條、在任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決議，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得以懲戒。
- 第三條、幹部於任期內未經核准無故退出，得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第柒章 經費

- 第一條、班級活動推廣費：由各班班級費提撥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二條、基本業務費：由學務相關費用中補助。

第三條、一切經費之支用均依本校會計程序處理。

第捌章 實施與修正

本組織章程經班級聯誼會班級代表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